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蕾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蕾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蕾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 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：

##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738號

16 被 告 黃蕾凝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蕾凝於民國113年8月27日5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1 ○○路000號之鴻來商務旅館飲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 
22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  
23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5時30分許  
24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嗣於同  
25 日5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與自強三路口  
26 時，因違規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5時50分許對黃  
27 蕾凝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 
28 公升0.26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薔凝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02 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 
0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 
0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  
05 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07 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2 檢 察 官 呂尚恩